

股票代號：1463



10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 126 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5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8
捌、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三、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7
四、10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討 論 事 項

四、報 告 事 項

五、承 認 事 項

六、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七、臨 時 動 議

八、散 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增修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及第240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 16 頁(附件二)。

(二)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三)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4年度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稅前淨利88,176,051元，
提列員工酬勞現金2%計新台幣1,763,521元及董監酬勞3%計新台幣
2,645,28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104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
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造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式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6頁及第18～28頁(附件二及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2,405,831元。
- 二、檢附10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14,345,296
加：104年稅後淨利	82,405,831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8,240,583)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957,8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2,552,739
減：現金股利(每股 0.4)	(69,307,3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45,387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年度擬分配之現金股利以104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1,980,514元發放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3元現金。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5年6月23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5年6月20日起至108年6月19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5年3月2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份
陳顯彰	美國路易斯安那 州立東北大學 MBA 國立中興大學經 濟系	佳和實業(股)公司 台北業務處副主任	唯喬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0
翁志先	中華民國會計師 高考合格 輔仁大學會計研 究所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 務所 協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 財務處長	康普材料(股)公司 副總經理	0

-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錄三)。

-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105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撥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後，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如有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及第240條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主要業務為染整加工為主，全年營業淨收入490,060仟元，扣除營業成本401,167仟元，銷管研費用68,990仟元，營業外收支63,863仟元，結算結果，本年度稅前淨利為83,766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490,060	507,848	(17,788)	(3.50)
營業成本	401,167	410,223	(9,056)	(2.21)
營業毛利	88,893	97,625	(8,732)	(8.94)
營業費用	68,990	69,058	(68)	(0.10)
營業淨利	19,903	28,567	(8,664)	(30.33)
營業外收支	63,863	81,425	(17,562)	(21.57)
稅前純益	83,766	109,992	(26,226)	(23.84)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4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90,060	507,848	(17,788)
	營業毛利	88,893	97,625	(8,732)
	利息收入	2,159	2,465	(306)
	利息支出	0	0	0
	稅後純益	82,405	102,311	(19,9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1	4.78	(0.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4	5.34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3	6.35	(1.52)
	純益率(%)	16.82	20.15	(3.33)
	每股盈餘(元)	0.51	0.63	(0.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具機能性長短交織椰炭紗制服用布。
- (2)Polyster與Ctionic Polyster交織、混紡梭織布、彈性布，染雙色、染純色、先染的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
- (3)Polyster、nylon布種的無氟撥水撥油加工。
- (4)長纖織物細丹尼30D↓高密度染整加工，提升拉撕力及超撥水功能性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5)Polyster不織布染色加工，進入初期量產生產。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T/C制服防縮效果提升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2)POLY SPUN梭織布，減量加工(襯衫用布)。
- (3)POLY SPUN浸染加工適用後刷毛。
- (4)短纖(T/C、T/R、C)制服用布增加吸濕快乾功能性、易洗易去汙功能性。
- (5)長、短纖織物不含PFOS及PFOA之環保撥水、撥油加工，持續進行進行不同製程設計與開發(含成本考量)。
- (6)染料資選與製程檢討修訂，提升產品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
- (7)長纖T100%針織雙面布、針織雙面彈性布，染整製程、加工條件設計開發。
- (8)Polyster開纖紗不織布，染色加工製程與加工條件。

二、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 C.S 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

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 6S 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再次重申並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最後，我們於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亦要善盡對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的一份責任，認知地球的有限，了解 BC 級是最不環保的，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應減半再減半，並予以食物鏈化；資源應予有效再利用，能源效率應予倍數化，建立一個能保護資源環境永續發展之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0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染整代工交運數量 27,840 仟碼。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 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 纖維系列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T/C、T/R 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Tencel/Cotton 混紡及 Tencel A100 系列

-Poly spun 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N6*C、N66*C 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C*T(MICRO)交織、C*T400、C*T(Lycra)系列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長纖細丹尼 20D 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T 100%、N 100%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抗菌、消臭、抗 UV 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C6 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 EN-471 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 Nylon 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 TFT 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以內外銷制服布為核心業務外，延續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互補，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特殊工作服用布，提供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 Poly 系列與 Nylon 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科管理顏色，集中量化細丹尼、高密度、彈性布種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滿足市場需求。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強盛染整秉持「品質是公司的生命，也是我們全體同仁的尊嚴」。台灣紡織產業需面對日趨激烈的 TPP 及 RCEP 等區域整合競爭，管控更優良的產品品質，已是公司生存的基本要件。準確的交期，則是銷售部門的最佳保證，也是廣大客戶群仍能繼續立足台灣的最大後盾。產銷雙方重視溝通協調，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保快速服務效益。

4、應用數位科技~~全力規劃推動生產力 4.0 以求再次升級轉型

- (1)建構上下游無縫接軌機制，藉此即時獲得資訊，依訂單的需求達到快速備料、降低庫存與確保交期的目標。
- (2)整合ERP、MES與大數據分析機制，連結化驗室可再現性配方與現場製程監控技術，建立配方管理自動化與產品生產履歷，達成資訊透明化與產線快速反應能力。
- (3)引進節能型染機、節能型定型機，藉由設備自動化提升及智慧化回饋控制技術達成產線智動化，朝智能化專業染整工廠邁進。

5、人才培育方面

-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核心能力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 (1)審視新規劃產銷需求量，已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讓線上生產設備集中生產，充分發揮整合後產能效益。
-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

- (3)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 (4)擴增針織加工之關鍵設備，預應代工業務增加針織加工之準備作業。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劇烈之衝擊。
-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除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下製程及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 (2)落實ISO9001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舊屬美國及歐洲。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若能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深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以及延伸海外供應鏈體系，將有助於本公司於合作外銷業務上之成長。

本公司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以發展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策略，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為因應全球紡織業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動，本公司未來長短期發展目標需朝以下幾點發展：

(一)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並配合科技及潮流產製各種機能性布料，創造更大的商機。

(二)發展環保性紡織品

台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等等；其中在回收保特瓶PET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未來環保紡織品發展勢將受到更多關注，符合世界潮流，以利打入國際產銷供應鏈。

(三)發展具時尚感的機能性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擴大。台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

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本公司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

為達成所訂之發展目標，在策略上，長期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以緩解代工業務逐年下降之危機。短期計劃則是以開發完成之T100%及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結合上游原料本地量產無慮，協同相關貿易商、品牌客戶將積極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 WTO 系統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均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競爭進行區域整合。維持產業價值鏈的完整與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因應供應鏈整合的競爭趨勢。在資本、技術跨國流動同時，國際紡織價值鏈也迅速向低成本優勢的地區移動。台灣人造纖維在全球現有競爭態勢下具有在地化優勢，是台灣紡織業高值化利基所在。

惟目前困境在於以美國為首的跨太平洋經濟伙伴協定(TPP)及以中國大陸為主結合東協國家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RCEP)都沒有台灣參加的機會與任何承諾，這是台灣紡織產業長期發展的隱憂；再加上對我國貿易亦具影響的中日韓 FTA，目前尚未達成共識，但隨著三國關係回溫，完成談判的時程預估將加快，屆時對我國將產生更大的壓力。

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工廠，均為具有競爭實力的廠商，不論產品品質及營運管理都在平均水準之上，但面對不公平的關稅障礙，國外客戶買主日漸流失或外移至關稅優惠地區購買。展望 105 年，日本、歐洲相繼實行 QE 政策、美國經濟也逐步回到正常軌道，加上 ECFA 早期收穫清單所有項目均已降為零關稅，只要具有競爭力強之加工布料，除了既有歐美消費市場外尚應可結合台商發展大陸內需市場，轉型升級走出困境。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賀 雄



監察人：許 芳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黃淑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強盛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5,177	10	218,40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5,932	2	66,751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8,848	4	86,803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4,522	2	55,06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321	-	10,2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354	1	14,424	1	
流動資產合計		419,154	19	451,696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10	-	3,103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16	-	7,7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86,907	55	1,121,04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95,245	18	410,739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43,811	7	149,851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8,293	1	18,293	1	
		1,749,682	81	1,710,772	79	
資產總計	\$	2,168,836	100	2,162,4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1,749,682	81	1,710,772	79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5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8,836	100	2,162,46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502,124	102	521,589	103
4190 減：銷貨折讓	12,064	2	13,741	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490,060	100	507,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及十二)	401,167	82	410,223	81
營業毛利	88,893	18	97,62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826	3	16,579	3
6200 管理費用	44,075	9	41,29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98	2	11,181	2
	72,399	14	69,058	13
營業淨利	16,494	4	28,5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十四))	30,401	6	29,72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及(十五))	(302)	-	32,101	6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4,812	7	19,597	4
	64,911	13	81,425	16
稅前淨利	81,405	17	109,992	2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361	-	7,681	2
本期淨利	80,044	17	102,311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58)	(1)	730	-
	(5,958)	(1)	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	-	8,65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	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9)	-	9,01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07)	(1)	9,74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837	16	112,058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		0.6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		0.6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4,108	189,545	-	56,835	15,061	27,758	1,476	(273,289)	1,901,494	
本期淨利	-	-	-	-	102,311	-	-	-	102,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	8,650	367	-	9,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41	8,650	367	-	112,05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7	-	(1,447)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6,523)	-	-	-	-	-	-	(56,52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977	-	-	-	-	-	-	7,977	
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控制力相關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	-	-	-	-	(32,363)	-	-	(32,363)	
庫藏股註銷	(151,424)	2,828	-	-	-	-	-	148,596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143,827	1,447	56,835	116,655	4,045	1,843	(124,693)	1,932,643	
本期淨利	-	-	-	-	80,044	-	-	-	80,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8)	(256)	7	-	(6,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86	(256)	7	-	73,83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1	-	(10,23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079)	-	-	-	(92,07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83	-	-	-	-	-	-	6,083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增資致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數	-	29,162	-	-	-	-	-	-	29,16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179,072	11,678	56,835	88,431	3,789	1,850	(124,693)	1,949,646	

註1：董監酬勞2,762千元及員工紅利1,84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571千元及員工酬勞1,71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強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405	109,9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7,279	39,506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迴轉)損失淨額	(1,392)	(1,395)
利息收入	(2,159)	(2,465)
股利收入	(71)	(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812)	(19,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0)	(351)
處分投資利益	492	(1,569)
喪失控制力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818)
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控制力相關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	(32,3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3)	(16,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11	(6,436)
存貨	11,384	(20,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1,233	(66,455)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7,737)	(10,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391	(103,6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90)	(2,2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084	14,5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76)	(2,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82)	9,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09	(93,961)
調整項目合計	17,256	(110,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8,661	(162)
收取之利息	2,159	2,465
收取之股利	71	141
支付之所得稅	(1,3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30	2,4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4,373	3,146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2,774	11,5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8)	(23,91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3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00
合併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	-	7,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1)	2,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29
發放現金股利	(92,079)	(56,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079)	(55,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70	(50,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408	269,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178	218,40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王發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黃淑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0,037	15	555,415	17	\$ 281,6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51	2
(附註六(二))		174,656	5	127,579	4	33,14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9,987	2	89,039	3	860,716	2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1,108,228	31	878,762	27	93,19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74,139	5	146,094	4	49,2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3,697	2	105,725	3	1,386,596	39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77,842	5	177,94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605	4	125,796	4		
流動資產合計		2,460,191	69	2,206,352	67	1,115,385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10	1	3,103	-	41,08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3,488	2	73,621	2	77,390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9,460	8	251,526	8	10,6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96,046	11	412,061	13	129,12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九)		272,698	8	278,738	9	1,515,722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5,712	1	25,113	1	4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7,271	-	15,415	-	1,732,684	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7,785	31	1,059,577	33	143,827	4
資產總計		\$ 3,567,976	100	3,265,929	100	\$ 3,567,9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11,678	-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835	2
2305 其他金融負債						90,793	3
2312 預收房地款及工程款(附註六(四))						159,306	5
23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61	-
非流動負債：						1,8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5,6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24,69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						100,274	3
負債總計						2,052,254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三))：						3,265,929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3500 庫藏股票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詳見)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七)	\$ 521,793	102	548,483	103
4190	減：銷貨折讓	12,064	2	13,741	3
	營業收入淨額	509,729	100	534,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七及十二)	413,884	81	427,533	80
	營業毛利	95,845	19	107,209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826	3	17,006	3
6200	管理費用	51,051	10	53,45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99	2	11,181	2
		79,376	15	81,644	15
	營業淨利	16,469	4	25,56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及(十六))	46,773	9	46,83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七))	(3,201)	(1)	(12,443)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0,049	4	3,126	1
		63,621	12	37,518	7
	稅前淨利	80,090	16	63,083	12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5,091)	(1)	4,626	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85,181	17	58,457	11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六)及十二(二))：				
8101	停業單位淨損	-	-	(26,893)	(5)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利益	-	-	67,235	13
8103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	-	-	(9,397)	(2)
	停業單位淨利合計	-	-	30,945	6
	本期淨利	85,181	17	89,402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58)	(1)	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	-	8,65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	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8)	-	9,01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36)	(1)	9,74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945	16	\$ 99,149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2,405	16	102,311	19
	非控制權益	2,776	1	(12,909)	(2)
		\$ 85,181	17	\$ 89,402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169	15	112,058	21
	非控制權益	2,776	1	(12,909)	(2)
		\$ 78,945	16	\$ 99,149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51		\$ 0.6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51		\$ 0.63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884,108	189,545	-	56,835	15,061	27,758	1,476	1,901,494	245,919	2,147,413
-	-	-	-	102,311	-	-	102,311	(12,909)	89,402
-	-	-	-	730	8,650	367	9,747	-	9,747
-	-	-	-	103,041	8,650	367	112,058	(12,909)	99,149
-	-	1,447	-	(1,447)	-	-	-	-	-
-	(56,523)	-	-	-	-	-	(56,523)	-	(56,523)
-	7,977	-	-	-	-	-	7,977	-	7,977
-	-	-	-	-	(32,363)	-	(32,363)	-	(32,363)
(151,424)	2,828	-	-	-	-	148,596	-	-	-
-	-	-	-	-	-	-	-	(135,512)	(135,512)
1,732,684	143,827	1,447	56,835	116,655	4,045	1,843	1,932,643	97,498	2,030,141
-	-	-	-	82,405	-	-	82,405	2,776	85,181
-	-	-	-	(5,958)	(284)	6	(6,236)	-	(6,236)
-	-	-	-	76,447	(284)	6	76,169	2,776	78,945
-	-	10,231	-	(10,231)	-	-	-	-	-
-	-	-	-	(92,078)	-	-	(92,078)	-	(92,078)
-	6,084	-	-	-	-	-	6,084	-	6,084
-	29,162	-	-	-	-	-	29,162	-	29,162
\$ 1,732,684	179,073	11,678	56,835	90,793	3,761	1,849	1,951,980	100,274	2,052,254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控制力相關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庫藏股註銷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增資致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0,090	63,083
停業單位淨利	-	40,342
本期稅前淨利	80,090	103,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7,799	75,617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1,392)	(5,731)
利息收入	(6,896)	(8,512)
利息費用	-	2,281
股利收入	(6,619)	(5,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049)	(3,1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0)	(35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1	(3,207)
喪失控制力認列之投資利益	-	(34,872)
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控制力相關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	(32,3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44	(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08	(60,943)
存貨	(228,629)	(264,968)
透過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6,530)	(72,241)
預付工程款	(28,045)	(49,708)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92	21,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5,104)	(426,3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067)	90,444
預收房地款	115,946	231,716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26,656)	(70,4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27)	(3,927)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4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763	247,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341)	(178,582)
調整項目合計	(208,497)	(179,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8,407)	(76,009)
收取之利息	6,896	8,512
收取之股利	6,619	5,588
支付之利息	-	(2,281)
支付之所得稅	(3,584)	(5,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476)	(69,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0)	(13,08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00	6,5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4,373	3,8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3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8)	(135,52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351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1,756)	1,186
處分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出	-	(12,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08)	(148,8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9,600	97,2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29
發放現金股利	(85,994)	(48,546)
非控制權益資本投入數	-	73,2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606	123,0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78)	(95,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415	651,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037	555,415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G801010 倉儲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辦理股票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利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本條同一方法遴選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撥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後，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壹拾萬股。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

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章程規定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依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附錄四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32,683,81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73,268,38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995,12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99,51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列所述：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壬發	102.6.24	3年	6,612,543	3.51%	6,612,543	3.82%
董 事	林賀宗	102.6.24	3年	3,576,490	1.90%	3,271,990	1.89%
董 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102.6.24	3年	8,874,795	4.71%	8,874,795	5.12%
董 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鈴						
董 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102.6.24	3年	413,236	0.22%	413,236	0.24%
董 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102.6.24	3年	487,239	0.26%	487,000	0.28%
董 事	蘇百煌	102.6.24	3年	781,961	0.42%	781,961	0.45%
董 事	碩荃(股)公司 代表人：葉宗浩	102.6.24	3年	727,000	0.39%	797,000	0.4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473,264	11.41	21,238,525	12.25
監察人	林賀雄	102.6.24	3年	3,134,023	1.66%	2,461,023	1.42%
監察人	許芳榮	102.6.24	3年	60,560	0.03%	50,560	0.0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194,583	1.69%	2,511,583	1.45%